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健字第1142072207號

附件：收費標準表1份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衛生所掛號費及證明書等收費標準表」。

依據：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衛生所掛號費及證明書等收費標準表」1份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。

市長 侯友宜